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吉姆”）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经公司认真核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书面函询，现对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或补充之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早期素质教育服务，以开办直营中心和特许加盟为主要模式。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2022年1月28日以来，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2月15日、2月23日、3月1日公开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2022年3月2日按照要求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自查与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向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询，具体内容如下：

“1、是否计划对美吉姆进行股权转让、股份收购、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是否存在关于美吉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是否在上述期间买卖美吉姆股票？

4、是否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美吉姆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各公司回复内容一致，各公司均不存在以下情况：

“1、计划对美吉姆进行股权转让、股份收购、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关于美吉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在上述期间买卖美吉姆股票；

4、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美吉姆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末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调研活动。公司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在接听投资者热线、答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一经收悉，公司高度关注，即刻就是否存在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书面函询与核查。经函询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异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发现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说明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如有，请说明相关报道是否符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回复】：

经公司舆情监控发现，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中涉及将公司业务与三胎概念进行关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早期素质教育服务，以开办直营中心和特许加盟为主要经营模式。虽然儿童早期素质教育服务的市场总容量与国内新生儿总数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公司早期素质教育服务业务的发展不仅受国内新生儿数量的潜在影响，亦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社会理念、家长意愿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近期各地区公布的“三胎”相关配套政策不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